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德跃竞磋（服务）2020-021

采购项目名称：都兰县优质耕作层工程化快速构建技术试验项目

采 购 人：都兰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7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2
1. 适用范围.....	72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72
3. 磋商费用.....	72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72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72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3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3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73
9. 磋商保证金.....	73
10. 有效期.....	74
11. 文件构成.....	74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75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6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76
15. 磋商过程.....	76
16. 磋商小组.....	77
17. 磋商程序.....	77
18. 评审办法.....	79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80
20. 成交通知.....	80
21. 签订合同.....	80
22. 终止情形.....	81
23. 处罚情形.....	81

第三部分合同文件.....	83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87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87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88
附件 3：磋商函.....	89
附件 4：磋商报价一览表.....	90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91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附件 7：供应商承诺函.....	93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4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95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97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98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9
附件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00
附件 1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1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	103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05
附件 18：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109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都兰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都兰县优质耕作层工程化快速构建技术试验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德跃竞磋（服务）2020-021
采购项目名称	都兰县优质耕作层工程化快速构建技术试验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1962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96200.00 元
服务期	300 日历天（涉及农作物主要生育期的生长监测以及土壤施肥前后和一季作物收获后的土壤检测）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要求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质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资金、人员、设备和技术方面具有相应能力。（2）具备农业项目设计、规划、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业务范畴。（3）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21 号可可西里商住楼 9 楼 标书购买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71-8564019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参考招标文件格式）； 3、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参考招标文件格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21 号可可西里商住楼 9 楼）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都兰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地 址：都兰县 联 系 人：仁先生 电 话：0977-8332919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71-8564019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21 号可可西里商住楼 9 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岔路口支行
收款人	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 0151 3716 0000 0089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都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3206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合同书
- (4)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

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4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安装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3500.00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岔路口支行

银行账号：6305 0151 3716 0000 0089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

11. 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磋商最初报价一览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5) 磋商保证金
- (16) 设计方案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书脊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 格式）。电子文档与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即正本的彩色扫描（必须是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后待胶装的正本的彩色扫描），若电子文档内容与正本内容不符，按无效文件处理；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按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包号（如有分包）等。

13.2 响应文件均应：

（1）按“磋商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截止前开启响应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第 13.1-13.2 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 小时内（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

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款（1）-（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产品、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响应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2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投标人近三年每做过一个已完类似项目的给2分，直至给满6分为止 (附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项目负责人业绩 (4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 近3年(2017年至今)每完成过1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的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5分)	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合理、人员配备合理(配备5人及5人以上)的得5分；每缺一人员扣一分，直至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10分)	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招标人提供的服务从成果、质量、对后期的指导等方面做出书面承诺的得10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3	项目方案评分标准 (55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30分)	设置项目管理机构, 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 能够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分阶段项目检测和监测方案, 内容要符合项目实际, 从实施方案的科学完整性、项目契合度、以及项目的进度、总体安排和计划投入到本项目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计划情况等方面综合评比, 科学严谨的得30-25分, 良好的得24.9-18分, 一般的得17.9-10分, 差的得9.9-1分, 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计划、措施及项目保障 (15分)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从措施及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安全传输、可监测性等方面进行比较,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15-10分; 针对性一般, 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得9.9-6分; 不能明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9-3分; 特别差, 只是提到关于本项目的服务, 得2.9-0分; 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能力 (10分)	技术要求: 因本项目特殊性, 要求有相关专业省级科研单位或院校作为合作性服务机构的, 得10分; 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磋商文

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总金
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可转为质保金）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
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
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
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
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
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盖章）

成交人（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都兰县优质耕作层工程化快速构建技术试验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德跃竞磋（服务）2020-021）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分项报价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成交通知书（交采购人）；
5.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

五、付款方式

从其合同约定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注：目录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响应之日起_____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磋商报价一览表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包含产品费、验收费、安装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项目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 月 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帐号：_____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16：项目方案

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2)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19：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初次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
小写：		小写：	
最终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要求：

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创新工作机制，探索通过建立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施用石灰、秸秆还田等轻简、高效、操作性强的技术措施，提高土壤肥力，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在资金使用上采取物化补助和购买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在实施主体上注重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在技术模式和实施方式上强调发挥地方自主性，确保工作取得实效，优质耕作层工程化快速构建技术要体现实施性及操作性。

涉及农作物主要生育期的生长监测以及土壤施肥前后和一季作物收获后的土壤检测，服务期为 300 日历天。

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